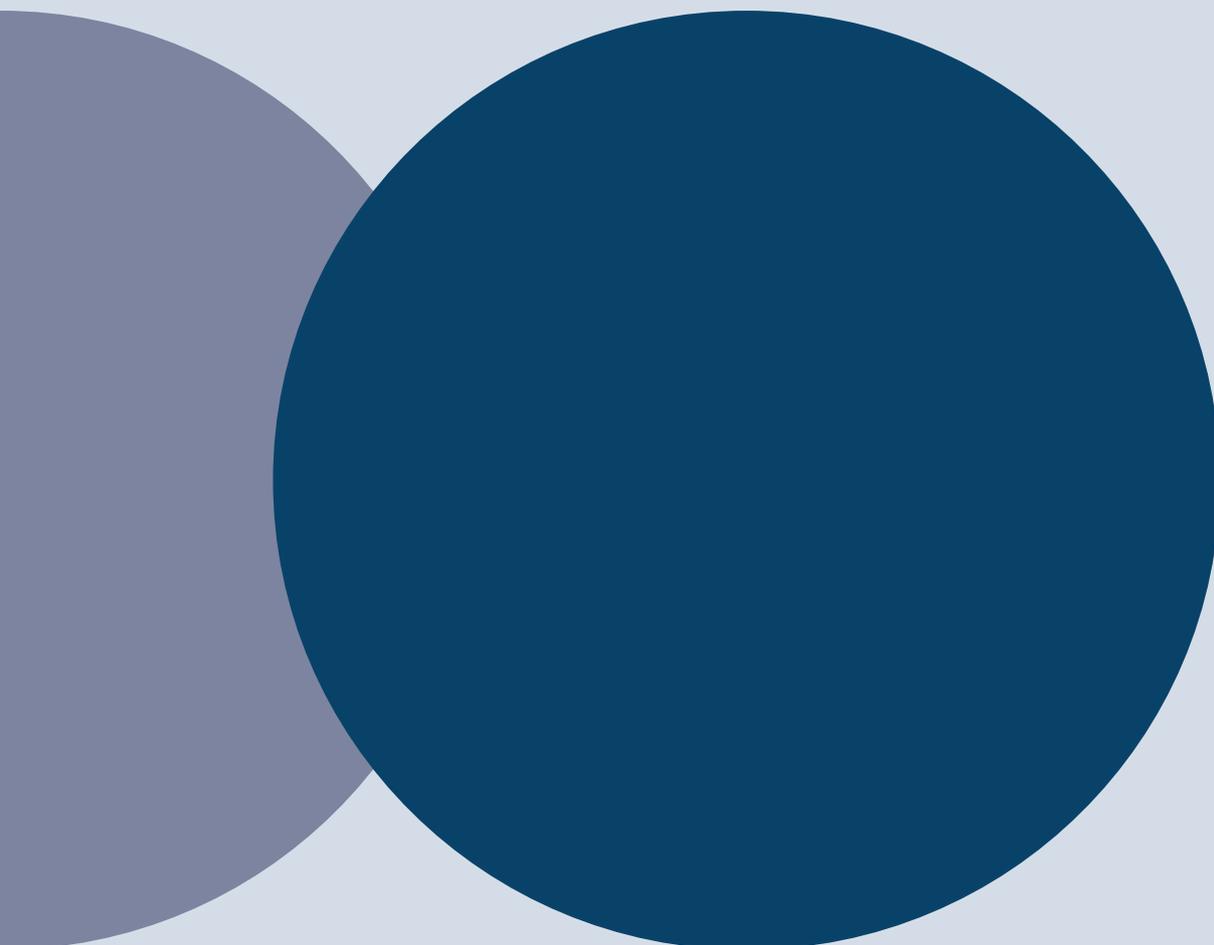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

諮詢總結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摘要	3
市場回應及總結	7
第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8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0
3.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14
第二部分：提名政策	19
第三部分：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20
第四部分：股息政策	21
第五部分：電子發布公司通訊 — 默示同意	22
附錄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附錄三：《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四：《GEM 上市規則》修訂	

引言

1. 2017年11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相應修訂，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2. 本文件現載列是次諮詢的結果。
3. 諮詢期已於2017年12月8日結束。聯交所共接獲91份涵蓋不同背景的回應人士的有效意見¹，其中包括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人士、上市公司、投資管理公司、非牟利組織及個別人士。²

市場回應

4. 所有建議均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表示市場明確支持我們為改善香港企業管治框架而提出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建議。
5. 我們的總結是，《諮詢文件》中的所有建議均應在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修訂或釐清後予以採納。
6. 許多支持者亦就提高企業管治框架的進一步舉措提供了寶貴的意見。由於該等意見不在是次諮詢的範疇，我們會留待日後進行其他檢討時再予以考慮。

採納的主要修訂

7. 是次檢討旨在確保《上市規則》及《守則》能與時俱進，可持續提升發行人的管治水平。總括而言，檢討範疇包括下列方面的措施：
 - (a) 提高有關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選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透明度及問責；
 - (b) 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發行人之間關係的透明度；
 - (c) 提高評估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準則；
 - (d) 提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及

¹ 共有五份無效意見（例如問卷空白，僅填有公司/個人資料）及七份重複回應意見。若有兩份或以上的意見除公司/個人資料以外內容完全一致，我們會將之計為一份回應。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² 有關各類別回應人士的接獲意見數目見第27段。

- (e) 要求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
8. 此外，我們發布了「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指引」），幫助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指引提供適用於董事會及董事的實用提示（包括建議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前至少兩個月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³。然而，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無修訂或更改任何規則要求，或免除發行人及／或其董事作出任何自行作出判斷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是次諮詢討論的多項《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最終均對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有更高要求。提名委員會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和多樣的觀點。同時，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企業管治事宜越來越成為焦點，日後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將受到更多監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10. 為提高提名過程的問責性，我們修訂有關守則的條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是該名董事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致股東通函中應額外提供董事會認為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1. 我們持續關注廣泛意思上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相關守則條文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對比大部分其他國家的上市規則，例如澳洲和英國等，我們的《上市規則》更為嚴格。澳洲只以「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上市公司披露其多元化政策⁵，同時，英國僅要求其某些大型上市公司在其公司治理聲明描述其多元化政策⁶。
12. 此外，我們亦修訂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說明董事會就其成員多元化所考量的因素，包括：
- (a)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 (b) 該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³ 《諮詢文件》第9段。

⁴ 根據《有關發行人在2016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佔5%的發行人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見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govpract/Documents/CG_Practices_201612_c.pdf。

⁵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發布的「治理原則和建議」的建議1.5（2014年3月27日刊發），網址為：<https://www.asx.com.au/regulation/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review-and-submissions.htm>（只提供英文版）。

⁶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簡稱「FCA」）公佈的披露指南和透明度規則DTR 7.2.8R，要求某些大型上市公司在其公司治理聲明包含其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的描述，涵蓋年齡、性別或教育和專業背景等方面。

- (c) 被提名人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13. 為提高評估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及更貼近國際常規，我們採納了以下修訂：
- (a) 修訂《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準則的條文，延長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的禁止期，由現時不設「禁止期」改為一年。
 - (b) 修訂《上市規則》，將前專業人士的「禁止期」由現行的一年延長至兩年。
 - (c) 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將發行人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屆滿後方可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d) 在《上市規則》條文加入附註，建議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其直系家屬⁷計算在內。
 - (e) 在《守則》中引入建議最佳常規，即自願披露性質，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的重大聯繫。

提名政策

14. 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訂明須披露提名政策。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1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修訂守則條文，將現時最後一句改為「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公司股東的意見獲得公正的瞭解。」
16.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修訂守則條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與主席召開一次會議。

股息政策

17. 加入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年報內披露股息政策。

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a)條的定義，直系家屬指：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默示接受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18. 儘管市場普遍支持發行人在股東默示同意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但是我們不會建議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除非香港修訂公司法容許以默示方式給予同意接收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條文性別中立

19. 這次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均採用性別中立用字。

實施日期

20. 本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本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關於本文件

21. 所有回應意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⁸ 閱覽，回應人士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則載於附錄一。另附錄二載有我們對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結果摘要。
22. 本文件概述回應人士就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⁹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23. 修訂後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守則》（包括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三，同時，相應修訂後的《GEM 上市規則》及《守則》（包括後續相應修訂）載於附錄四。該等修訂均經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文件所提及的《上市規則》及《守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但《GEM 上市規則》及《守則》也將作相應修訂。
24. 我們在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提出詳盡和深入的建議。

⁸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ly_2018?sc_lang=zh-HK

⁹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Review-of-the-CG-code-and-Related-LRs/Consultation-Paper/cp2017111_c.pdf

市場回應及總結

25. 本文件載列我們修訂《上市規則》及《守則》的建議、接獲意見的概要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26. 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守則》（包括相應的修訂）分別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四。
27. 91 名回應人士可分為下列各類：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上市公司	15
市場人士	17
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	15
投資管理公司	10
非牟利組織	5
個別人士	20
其他實體 ¹⁰	9
總計	91

28. 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一。除 26 名要求聯交所不公佈其意見的回應人士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全文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¹¹

分析方法及取向

29. 聯交所進行的定量分析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會被視為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個人會員。
30. 除定量評估外，我們亦對回應意見進行定性評估。
31. 部分回應人士贊同某一具體建議的整體政策方向，但表示有關建議尚嫌不足。例如有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交易所提出要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第七家公司的董事職務時，有關發行人即須解釋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但其實在有關人士擔任第五家公司的董事時即須要求相關發行人作出解釋。對於這些情況，我們視該等回應人士是支持建議，因為他們顯然支持總體政策方向，只是希望具體措施更加嚴格。該等回應人士的意見以及箇中理由在本文件中將有相應反映。

¹⁰ 其他包括學術界、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立法會議員、政黨及智庫。

¹¹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ly_2018?sc_lang=zh-HK

32. 文中提述每項建議獲支持的程度時，「大部分」一般只指回應該項建議的大多數人士，而不包括並無表態者。
33. 部分回應人士就條文規定的措辭提出意見，我們審閱後已取當中認為適當者加以採納。

第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問題 1)

建議

34.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以使除了該守則條文的現有規定外，在遇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時，董事會亦須解釋為何其認為他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接獲的意見

35.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該建議¹²。
36. 大部分支持者認為，出任七家上市公司董事時須予以解釋的規定相當恰當。不少人認為建議修訂將緩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的問題，能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亦有不少人認為建議有助香港與國際慣例接軌。
37. 多名支持者均指，出任上市公司董事需要投入一定時間，且應盡其高度審慎行事的責任。換言之，出任董事職務的公司數目越多，其可投入以有效履行職責及充分監督的時間就越少。
38. 兩名支持者亦指出，發行人大多以 12 月作為財政報告的年結日，個別董事若同時是六家或更多的公司的董事，其可能會出現會議撞期的情況，令其未必可以在會前有充分準備甚至未能一一出席，影響其履行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能力。
39. 約有 20%支持者儘管贊同《諮詢文件》中所述理據，也認同建議的整體方向，但他們不同意建議中以第七家為界。他們認為，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時擔任六家或五家（甚或更少）公司的董事，發行人即須解釋。數名人士指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¹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¹⁴限制每名董事最多只可出任五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¹² 有 68 名回應人士回應此建議，其中 57 名（84%）表示贊成。支持者佔下列各類回應人士的大多數：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投資管理公司、個別人士及其他（分類詳情見第 27 段）。

¹³ 見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頒布的《獨立董事備案方法》，網址為：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company/P020180328465714684910.pdf>。

¹⁴ 見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網址為：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930_4184651.shtml。

40. 若干支持者及反對者表示，不同的董事職務要求各異，故在這問題上還應對董事職責進行定性評估。當中部分意見概述如下：
- (a) 在架構複雜的上市公司或環境下出任董事職務或會需要投入更多時間；
 - (b) 出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應計作出任兩項董事職務，因那難免要投入額外時間；
 - (c) 全職董事與兼職董事的處理應該有別；
 - (d) 行政總裁不應出任多於兩家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 (e) 建議可能過分關注董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個別董事亦可能會在非上市機構方面需要付出時間。
41. 反對者的主要理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每個董事會需要投入的時間多寡，要視乎董事自身情況及相關公司的複雜程度而定。若施加建議中的數量規定，對有充分知識及技巧、能勝任七家或更多公司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未免不公。
42. 若干回應人士建議，與其要發行人解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不如規定通函內須載有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確認。
43. 三名反對者認為，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該已考量所有因素。
44. 數名回應人士提議，在同一上市發行人集團旗下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只計作擔任一項董事職務。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5. 我們認同大多數支持者的意見及理由，認為現階段將有關界線定於第七家公司的做法是合適的（第 36 至 38 段）。這建議界線亦符合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簡稱「ISS」）2018 年就香港作出的基準政策建議¹⁵。
46. 我們不認同將界線定於第六或第五家公司甚或更低的水平，因那會對發行人帶來沉重負擔（第 39 段）。新守則條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加入新一家公司的董事會以及重新獲選連任的情況。¹⁶
47. 我們留意到有回應人士建議加入定性分析方面的考量，亦充分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每家公司的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多寡取決於許多因素（第 40 及 41 段）。我們在指引中載列董事會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需要考慮的部分因素。

¹⁵ 網址為：<https://www.issgovernance.com/file/policy/active/asiapacific/Hong-Kong-Voting-Guidelines.pdf>

¹⁶ 另見 ISS 的建議，見註 17。

48. 我們也知道，除要考慮董事對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之外，亦應考慮他們其他方面的重大時間投入(第 40(e)段)。根據守則條文第 A.6.6 條，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應及時披露，讓董事會能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投入的時間。
49. 至於有回應人士提議要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確認(第 42 段)，發行人或其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關確認有所幫助，大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但最終發行人或其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在提名前進行盡職審查，因此應該闡述提名有關人士的理由，以對股東負責。
50. 我們同意，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先要權衡所有因素是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第 43 段)，所以發行人亦應向股東解釋其何以認定獲提名人士有能力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51. 我們不同意在同一上市發行人集團旗下不同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只計作擔任一份董事職務(第 44 段)。我們瞭解，在同一上市發行人集團內的不同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瞭解每家相關公司的策略、目標及業務運作所需的時間或會較少，但同一集團的上市公司，其管治以至其他事宜倒不一定重疊，每家公司都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注。
52. 由於建議獲極大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修訂《守則》。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問題 2 至 4)

多元化政策

建議

53. 我們建議將守則條文 A.5.6 條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第 13.92 條)，規定發行人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概要。
54. 我們亦建議相應修訂強制披露要求 L.(d)(ii)條，以實施第 53 段有關守則條文的修訂。

接獲的意見

55. 絕大多數回應意見支持該兩項建議。¹⁷
56. 除同意《諮詢文件》所載的理由(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促進決策成效、提高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信心)外¹⁸，該建議的支持者亦提出下列理由：

¹⁷ 有關守則條文第 A.5.6 條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88 名回應人士中有 85 名(97%)表示贊成。有關修訂強制披露要求 L.(d)(ii)條的建議，87 名回應人士中有 85 名(98%)表示贊成。所有類別的回應人士均大部分支持該兩項建議。

¹⁸ 《諮詢文件》第 45 及 48 段。

- (a) 許多研究均指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與公司有更佳的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息息相關；
 - (b) 若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其主要權益人的組成，發行人更容易瞭解主要權益人關心的問題及期望；及
 - (c) 提高企業聲望。
57. 約有四分之一的支持者雖表示將守則條文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的方向正確，但他們認為有關條文中（第 13.92 條）應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要特別強調性別。其理據如下：
- (a) 性別不可只當作眾多多元化因素之一的因素，因為女性佔全球人口總數的一半；
 - (b) 香港商界恐怕會更遠遠落後於世界同業，甚至連亞洲其他市場也或有所不及，就算是亞洲國家，都已開始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經濟及社會影響力；及
 - (c) 董事性別多元化，上市公司可聘任的董事人選就更多，尤其在香港，勞動力中 48%是女性，女性大學畢業生更佔 56%。
58. 該等回應人士亦建議聯交所應¹⁹：
- (a) 就多元化政策的內容提供指引（包括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
 - (b) 建議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技能矩陣，以數字及圖表說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當中參照其多元化政策的因素、董事任職年限及獲提名人士膺選後的影響；及
 - (c) 規定多元化政策須載列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
59. 有部分該等回應人士亦批評現時上市公司在這方面的匯報情況。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指現時上市公司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匯報「根本是敷衍了事」。
60.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進行多元化評估時加入社會及種族背景、LGBT²⁰群體及殘障人士等因素。
61. 儘管我們的建議並無強調性別，部分支持者認為多元化不單單指性別。一名反對者認為建議將令關注點過分集中在性別及其他方面，此舉可能無助改善現有做法，反而可能會導致正面歧視。
62. 小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建議。他們認為聯交所應容許上市發行人有更多靈活性去決定自身的政策，而不是強行要求發行人制定多元化政策。

¹⁹ 同一批回應人士還提出其他建議，例如將獨立董事的任期限於九年，但這並非是次諮詢的範圍。

²⁰ 「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的英文首字母縮寫。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3. 回應人士當中，有部分指《上市規則》應強調/指明性別（第 57 段），亦有指多元化不僅關乎性別，此外還有人提出其他考慮因素（第 60 及 61 段）。
64. 由於是次諮詢並非尋求市場對《上市規則》應否強調/指明性別（或任何其他特徵）的意見，第 61 段所述未必代表市場整體觀點。相同理由，我們亦不認為指明其他特徵（如 LGBT 及殘障人士）是合適做法。
65. 我們亦注意到，澳洲以「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上市公司披露其多元化政策²¹，並且英國要求其某些大型上市公司在其公司治理聲明描述其多元化政策²²。此外，英國的《企業管治守則（2018 版）》²³以「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發行人²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和直接上司的性別平衡²⁵。然而，英國繼續按最廣泛的定義強調多元化的重要性²⁶。
66. 我們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來說是重要的，亦承認部分發行人在匯報多元化政策方面（第 58 段）的確尚有改善空間，相信就此事宜提供指引將有幫助。此外，根據一些研究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於女性董事的比率方面，似乎低於其他領先市場，並且低於平均增長率²⁷。我們考慮到市場強烈要求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在這方面提供指引會有幫助。在指引中加入了多元化政策，當中就性別多元化作出具體建議，並且包括建議及解釋繪製董事會技能矩陣（第 58(b)段）的好處。
67. 至於有回應人士指多元化政策應載有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我們同意，前提是「多元化」是指較寬泛的定義。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現行的《守則》已經足夠，因其已強制發行人披露「其為執行政策而訂定的任何可量度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進展」。²⁸
68. 由於建議獲支持，我們將相關守則條文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

²¹ 見註 5。

²² 見註 6。

²³ 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簡稱「FRC」）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發布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2018 版）》第 23 條，載於：
<https://www.frc.org.uk/getattachment/88bd8c45-50ea-4841-95b0-d2f4f48069a2/2018-UK-Corporate-Governance-Code-FINAL.pdf>
（只提供英文版）。

²⁴ 所有“premium listing”的公司。

²⁵ 修訂後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⁶ FRC 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建議》的第 65 段。

²⁷ Egon Zehnder 的 2016's Global Board Diversity Analysis (2016 年全球董事會多元文件分析)，網址：
http://www.gbda.online/assets/EZ_2016GBDA_DIGITAL.pdf（只提供英文版）。

²⁸ 強制披露要求 L.(d)(ii)條。

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

69.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規定董事會在選任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亦應列明：
- (i) 物色被提名人的過程；
 - (ii) 該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iii) 該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0. 我們同時建議相應修訂強制披露要求 L.(d)(ii)條，以呼應第 69 段有關守則條文的修訂。

接獲的意見

71. 大部分回應意見支持該建議。²⁹
72. 支持者大都贊同《諮詢文件》列出的理由，即建議會提高提名委員會所作考慮的透明度，令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決定。
73. 有小部分人士反對建議。他們認為建議會增加發行人的行政負擔，股東或會因此而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質疑。
74.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上市規則》用詞體現性別中立原則。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5. 我們不認為建議會增加發行人不必要的行政負擔（第 73 段）。發行人本來就應該定有物色及薦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程序。此外，由於涉及《守則》的其中一項「原則」，發行人亦應該考慮過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巧及經驗以至其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等。守則條文僅要求發行人清晰解釋該等事宜。
76. 對於有指披露可能會導致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質疑（第 73 段），我們認為這正是披露的正面效應，因為股東就是要敢於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質疑，要發行人董事會對其行動負責。
77. 由於建議獲明確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當中只稍作改動以採用性別中立語言。

²⁹ 有關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的建議，85 名回應人士中有 75 名(88%)表示贊成。有關連帶修訂強制披露要求 L.(d)(ii)條的建議，87 名回應人士中有 85 名 (98%) 表示贊成。所有類別的回應人士均大部分支持該兩項建議。

3.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問題 5 至 10)

前任專業顧問的禁止期

建議

78.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3)條，使將曾任專業顧問須經歷三年禁止期，而非現時的一年禁止期，方可被視為獨立。
79. 我們亦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C.3.2 條，使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須經歷三年禁止期方可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接獲的意見

80. 略過半數的回應意見支持該建議。³⁰

專業顧問

81. 支持者同意《諮詢文件》中列出的理由，認為三年禁止期是合理的做法。大部分支持者認為，將前專業顧問的禁止期延長至三年有助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英國及澳洲）的慣例進一步接軌，也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供充分保證。
82. 若干回應人士³¹支持將禁止期增加至五年，認為這樣做足以讓人放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3. 數名反對建議人士提議³²，將專業顧問的禁止期額外延長兩年的建議應訂為一項守則條文而非《上市規則》條文，好讓發行人有更大靈活性。
84. 反對者³³主要認為針對專業顧問的三年禁止期時間太長或過於嚴格。他們相信該建議只會使適合出任董事的人選更少，令上市發行人更難物色勝任及合資格的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5. 有部分回應人士³⁴建議禁止期改為兩年。

³⁰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3)條的建議，55 名回應人士中有 32 名 (58%) 表示贊成。有關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C.3.2 條，54 名回應人士中有 37 名 (69%) 表示贊成。屬投資管理公司的回應人士幾乎全都贊成建議，但以下幾類回應人士的支持率則均不過半：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³¹ 主要為投資管理公司。

³² 包括香港董事學會。

³³ 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

³⁴ 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86. 部分反對者³⁵亦指出，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規則僅規定一年禁止期³⁶。澳洲和英國均以（「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前專業顧問需經過為期三年的禁止期。此外，香港金管局亦僅建議一年禁止期³⁷。

87.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若按草擬本去嚴格解讀，有關規定僅會限制專業顧問實體的現任（而非前任）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88. 有關發行人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的禁止期，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該禁止期應與專業顧問一致。不論支持者或反對者，其觀點均與上述對專業顧問禁止期的意見相近。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專業顧問

89. 儘管建議獲得略過半數的支持，但對於禁止期多長才算適當回應人士的意見相當分歧，由一至五年不等（第 81 及 82 段）。我們瞭解部分發行人和專業團體就能合專業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不多的論點（第 84 段），但是我們亦留意到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只有少數與公司有聯繫的專業人選會被減少。我們認為公司需要更廣泛尋找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並說服他們加入董事會的優點。

90. 經權衡所有觀點並考慮國際最佳慣例後，我們認為合適的做法是修訂《上市規則》將禁止期延長至兩年。

91. 我們同意草擬意見（第 87 段），將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 3.13(3)條的建議。

前任核數合夥人

92. 前任核數合夥人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的禁止期應與前專業顧問一致，即同為兩年。因此，我們將修訂守則條文，將禁止期延長至兩年。

³⁵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

³⁶ 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第 7(5)及(7)條以及於 2012 年 5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布的《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指引》指引 2.3，請參照 <http://www.mas.gov.sg/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ory-and-Supervisory-Framework/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of-Listed-Companies/Code-of-Corporate-Governance.aspx>（只提供英文版）。

³⁷ 金管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請參見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1214c1.pdf>。

有關在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禁止期

建議

93.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4)條，就過去一年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

接獲的意見

94.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該建議。³⁸
95. 大部分支持者認為一年的禁止期長短適度。他們大體上支持《諮詢文件》列出的理由，即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一年在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可能不屬於獨立或可能不會被視為獨立。此方面若無禁止期的規定亦與國際慣例不符。
9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有關措施既可與國際最佳慣例看齊，又同時顧及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缺少的實際情況，是平衡兩方的做法。
97. 若干回應人士提議為期三年的禁止期。他們不同意施加有別於專業顧問的禁止期，同時認為禁止期長短應與國際最佳慣例接軌。³⁹
98. 兩名反對者指不應對在發行人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置禁止期。其中一名人士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旦離開擁有發行人重大利益的公司，該名人士即不再擁有發行人的權益。另一名反對者則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其時並無持有發行人的權益才是最主要的考慮。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9. 我們對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不宜將禁止期延長至三年（第 97 段）。儘管部分其他司法權區⁴⁰設置三年而非一年禁止期，但該規定都是企業管治守則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規定，對比之下，我們建議中所說的，卻是發行人須強制遵守的《上市規則》條文。
100. 有意見指個人離開在發行人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公司後旋即不再持有重大利益，我們反對該觀點（第 98 段）。出於《諮詢文件》所載的理由，尤其是即使個別人士離開公司後旋即不再擁有實際權益，仍會有觀感問題。

³⁸ 回應該建議的 54 名人士中有 51 名 (94%) 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投資管理公司。

³⁹ 英國及澳洲以（「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三年禁止期，而新加坡規定一年禁止期。

⁴⁰ 例如，英國及澳洲。

101. 由於回應意見獲極大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

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建議

102. 我們建議引入新的建議最佳常規（第 A.3.3 條），建議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何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與其他人士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其仍被視為獨立。

接獲的意見

103. 回應意見明確支持該建議。⁴¹

104. 支持者同意《諮詢文件》所載的理由，即有關聯繫可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建議可提高透明度，避免影響獨立性，並釐清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

105. 若干回應人士認為建議即使不是《上市規則》條文，亦應至少是一項守則條文。

106. 反對者認為，額外的披露將與年報中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資料重複。⁴²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7. 我們認為引入新建議作為建議最佳常規（而非《上市規則》條文或守則條文）是合適的做法（第 105 段）。根據有關檢討結果，我們或會考慮在合適時並經諮詢市場後，提高條文的要求。

108. 我們不認同建議會與披露股東履歷的現行規定重覆（第 106 段）。現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發行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互有重大聯繫的情況。

109. 由於建議獲明確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

⁴¹ 回應該建議的 59 名人士中有 51 名 (86%) 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大部分支持該建議：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投資管理公司。

⁴²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

親屬關係

建議

110.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下加上附註，以鼓勵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考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家屬。
111. 我們亦建議採納與《上市規則》第 14A.12(1)(a)條有關「直系家屬」一致的定義，即「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接獲的意見

112. 各界人士絕大部分支持該兩項建議。⁴³
113. 支持者認為親屬關係對個別人士獨立與否有重大影響。
114. 若干回應人士認為，應擴寬「直系家屬」的定義包括其他家屬，建議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堂（表）兄弟姊妹及事實伴侶，並列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⁴⁴界定的定義為例。也有其他回應人士提議包括 18 歲以上的子女。
115. 部分回應人士希望建議能更進一步，而不僅僅是「鼓勵」。有些回應人士指建議中的附註應該改為《上市規則》條文，也有些認為作為守則條文或最佳建議常規會較恰當。
116. 大部分反對者並無表明理由。一家專業機構表示建議的範圍無必要地寬闊。建議中的修訂或會令人以為只要候任人選涉及若干親屬關係，其獨立性就必定受影響，但事實倒並不一定，對候任人選未必公平。
117. 數名回應人士⁴⁵擔心落實建議時會遇到的實際困難，因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完全知悉直系家屬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關聯。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18. 由於建議獲絕大部分人士支持，我們認為加入附註是合適的做法。我們不同意將「直系家屬」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其他家屬(第 114 段)。理由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成年子女或兄弟姊妹的事情未必全都知曉。

⁴³ 有關加入附註的建議，53 名回應人士中有 51 名 (96%) 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個別人士。有關「直系家屬」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第 14A.12(1)(a)條一致的建議，58 名回應人士中有 57 名(98%) 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投資管理公司及個別人士。

⁴⁴ 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2(b)節的一般評論，網址為：
http://wallstreet.cch.com/LCMTools/PlatformViewer.asp?selectednode=chp_1_4_3_3&manual=%2Ficm%2Fsections%2Ficm-sections%2F（只提供英文版）。

⁴⁵ 包括一個上市發行人協會組織及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組織。

119. 對於第 116 段的意見，我們認為，雖然候選人的獨立性不一定受直系家屬與發行人關係的影響，但始終有利益衝突的嫌疑。大部分回應該建議的人士均認為家屬聯繫會對個人的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第 113 段）足可證明。
120. 至於第 117 段所述的實際困難，我們認為，向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這些直系家屬詢問其與發行人之間的關聯亦不算困難。
121. 由於建議獲明確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

第二部分：提名政策

(問題 11)

建議

12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年內採納的提名政策。

接獲的意見

123. 該建議獲得強烈支持。⁴⁶
124. 絕大部分支持者認為建議修訂會提高提名過程的透明度。
125. 若干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就高質素的披露提供更多指引，以期發行人之間可以較為一致，也避免出現樣板式的政策聲明。
126. 數名反對者認為現有的《上市規則》早已要求公司披露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的摘要，摘要當中理應已披露提名過程中的好些資料，故認為建議中的修訂並無必要。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7. 是次諮詢中討論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守則條文修訂，不少最終都指向對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有更高的要求。由於是次諮詢著重的企業管治問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日後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將接受更多監督。若提名委員會妥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能，董事會的效率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當會有更佳表現。⁴⁷我們的指引也就提名委員會工作範疇及提名政策提出建議（第 125 段）。

⁴⁶ 回應該建議的 84 名回應人士中有 75 名(89%)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投資管理公司及個別人士。

⁴⁷ 見註 4。

128. 《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披露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摘要 (第 126 段)。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對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扮演重要角色，以及提升對其職責的關注和透明度，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應有其提名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29. 由於建議獲明確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

第三部分：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問題 12 及 13)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建議

130.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6.7 條，刪除該條現時的最後一句 (即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接獲的意見

131. 該建議獲大多數支持。⁴⁸

132. 支持者認同《諮詢文件》中的理由，即修訂會釐清守則條文詮釋的不一致之處，避免混淆。

133. 反對者擔心建議會令董事減少出席股東大會。部分回應人士就條文的措詞提出意見，以期避免出現上述問題。

134.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將出席股東大會改為建議最佳常規。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5. 如《諮詢文件》所述，⁴⁹ 建議修訂旨在消除市場對該守則條文的種種不一致詮釋。然而，我們注意到有部分意見認為若刪去守則條文最後一句，會令人以為董事可不用出席股東大會 (第 133 段)。

136. 經考慮各方意見及文詞上的建議 (第 133 段)，我們將修訂建議，不會刪去守則條文最後一句，而是將之修改如下：

「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⁴⁸ 回應該建議的 53 名人士中有 36 名 (68%) 表示贊成。「上市公司」類別的回應人士大多數支持該建議。反對者主要為投資管理公司。

⁴⁹ 見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November-2017-Review-of-the-CG-Code?sc_lang=zh-HK，第 18 頁。

137. 我們不同意將該守則條文降為建議最佳常規 (第 134 段) , 因為相對於從現有處境這無疑反是倒退。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

建議

138.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2.7 條, 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主席舉行會議。

接獲的意見

139. 該建議獲得明確支持。⁵⁰

140. 支持者認為建議可提供一個平臺, 讓主席聆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企業管治改善措施、董事會成效以至任何其擬於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不在場下提出的其他事宜的意見。

141. 一名支持者認為, 許多香港發行人中均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故建議在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 若由發行人指定一名高級 / 資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領頭的獨立董事, 效果應會更大。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2. 我們留意到有回應人士建議在主席並非獨立人士的情況下, 公司應委任一名資深的領頭獨立非執行董事(第 141 段)。如《諮詢文件》所述, 我們與權益相關者作初步討論時, 有意見認為即使主席並非獨立人士, 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每年舉行會議仍有其好處。因此, 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另再規定委任資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 由於建議獲明確支持, 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

第四部分：股息政策

(問題 14)

建議

144. 我們建議加入守則條文第 E.1.5 條, 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息政策。

接獲的意見

145. 該建議獲明確支持。⁵¹

⁵⁰ 回應該建議的 56 名人士中有 47 名 (84%) 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以及投資管理公司。

146. 支持者認為披露股息政策能提高發行人的透明度，利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147.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應作為《上市規則》條文而非守則條文，使之與美國、英國及中國等司法權區的國際慣例看齊。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48. 我們認為以守則條文形式引入這項新規定是適當的，未有披露股息政策的發行人尚可解釋其中原由，處理可以比較靈活（第 147 段）。

149. 由於建議獲極大支持，我們將按建議作出修訂。

第五部分：電子發布公司通訊 — 默示同意

(問題 15)

徵求市場意見

150. 我們徵求市場意見，是否修訂《上市規則》，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接獲的意見

151.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修訂《上市規則》，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⁵² 支持者認為，相較紙本文件，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更有效率及更環保。

152. 小部分回應人士反對《上市規則》加入條文容許發行人在默示同意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認為此舉未能充分保護不甚熟諳科技的投資者。也有部分人士表示英國及澳洲等司法權區並不允許默示同意。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3. 我們注意到市場普遍支持就此修訂《上市規則》，但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不建議採納有關機制，除非香港公司法有意批准默示同意。

⁵¹ 回應該建議的 55 名人士中有 51 名 (93%) 表示贊成。以下幾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市場人士、專業團體/業界組織以及投資管理公司。

⁵² 回應該問題的 54 名人士中有 46 名 (85%) 表示贊成。以下兩類回應人士以支持者佔大多數：上市公司及市場人士。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上市公司 (共 15 家)

-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⁵³
- 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⁵⁴
-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6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⁵⁵
- 7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9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10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12-15 4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上市公司

市場人士 (共 17 家)

- 16 Ashurst Hong Kong
- 17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1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19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20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 21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 2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3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 2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25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26 司力達律師樓
- 27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28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 29-32 4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市場人士

⁵³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完全一致。因此，我們將該四份回應計作一份。

⁵⁴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回應完全一致。因此，我們將該兩份回應計作一份。

⁵⁵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完全一致。因此，我們將該兩份回應計作一份。

專業團體及業界機構(共 15 家)

- 3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34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35 Council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36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Hong Kong
- 37 香港會計師公會
- 38 香港美國商會
- 39 The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 Macau
- 40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41 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
- 42 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44 香港董事學會
- 45 Thirty Percent Coalitio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Committee Chairs
- 46 香港律師會
- 47 1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專業團體及業界機構

投資管理公司 (共 10 家)

- 48 貝萊德
- 49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50 Cartica Management, LLC
- 51 EdenTre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52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 53 Legal and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 54 PGGM Investments
- 55 荷寶投資管理集團
- 56 St. James's Place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 57 1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投資管理公司

非牟利組織 (共 5 家)

- 58 100 Women in Finance
- 59 30% Club HK
- 60 社商賢匯有限公司⁵⁶
- 61 婦女基金會
- 62 Women in Law Hong Kong

⁵⁶ 社商賢匯有限公司的回應與 Katharine Vernon 的回應完全一致，故我們將該兩份回應計作一份。

個別人士 (共 20 人)

63	Cheng Yuk Wo
64	Fiona Nott
65	Gordon Jones
66	Janice Yau
67	Joanna Hayes
68	Krisztina Mirjam Anspach
69	Leung Sze Man
70	Wong Kong Chi
71	Yu Cheuk Ho Matthew
72-82	11 名要求不公開姓名的個別人士

其他實體 (共 9 家)

83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84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85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
86	Korum Consulting Limited
87	Meraki Executive Search and Consulting
88	Out Leadership
89	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 (HK) Ltd
90	湯森路透. 香港
91	1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其他實體

備註：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則會當作「重複回應」，均不會計入定量及定性分析中。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附錄二：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回應		
	支持	反對	回應人士數目 ⁵⁷
1. 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除現有規定以外，董事會亦應解釋為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57 (84%)	11 (16%)	68 (75%)
2. 將守則條文第 A.5.6 條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85 (97%)	3 (3%)	88 (97%)
3. 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規定董事會在選任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ii. 該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iii. 被提名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5 (88%)	10 (12%)	85 (93%)
4. 修訂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條，以反映守則條文 A.5.6 條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	85 (98%)	2 (2%)	87 (96%)
5. 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3) 條，使專業顧問須經歷三年（而非現行的一年禁止期）方可被視為獨立	32 (58%)	23 (42%)	55 (60%)
6. 修訂守則條文第 C.3.2 條，使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須經歷三年禁止期方可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37 (69%)	17 (31%)	54 (59%)
7. 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4) 條，就過去一年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	51 (94%)	3 (6%)	54 (59%)
8. 引入新建議最佳常規（即自願遵守性質）第 A.3.3 條，訂明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	51 (86%)	8 (14%)	59 (65%)
9. 《上市規則》第 3.13 條加入附註，以鼓勵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家屬	51 (96%)	2 (4%)	53 (58%)

⁵⁷ 百分比按接獲意見總數共 91 份計算。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回應		
	支持	反對	回應人士數目 ⁵⁷
10. 採納與《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有關「直系家屬」的定義，即為「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57 (98%)	1 (2%)	58 (64%)
11. 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年內採納的提名政策	75 (89%)	9 (11%)	84 (92%)
12. 修訂守則條文第 A.6.7 條，刪除該條現時的最後一句（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36 (68%)	17 (32%)	53 (58%)
13. 修訂守則條文第 A.2.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主席舉行會議	47 (84%)	9 (16%)	56 (62%)
14. 加入守則條文第 E.1.5 條，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息政策	51 (93%)	4 (7%)	55 (60%)
15. 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46 (85%)	8 (15%)	54 (59%)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3)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8) ...

附註：1.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3.92 提名委員會 (或董事會) 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3 董事會組成

...

建議最佳常規

A.3.3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當兩個 (或更多) 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

A.5 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

A.6 董事責任

...

守則條文

...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守則條文

...

E.1.5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 (3)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兩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8) ...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7.104 提名委員會 (或董事會) 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3 董事會組成

...

建議最佳常規

A.3.3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 當兩個 (或更多) 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

A.5 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

A.6 董事責任

...

守則條文

...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該名人士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d) 該名人士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守則條文

...

E.1.5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